

证券代码：300163

证券简称：先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2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

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先锋新材	股票代码	3001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凌赛珍	焦贺莲	
办公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汇士路 8 号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汇士路 8 号	
传真	0574-88003131	0574-88003131	
电话	0574-88003135	0574-88003135	
电子信箱	lingsz2022@163.com	jiao_h1032628@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遮阳面料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阳光面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由高强度涤纶丝或者玻璃纤维丝为芯线、外部均匀包覆高分子复合材料后经织造、定型工艺而成，具有节能、环保、耐久、阻燃等优点，公司产品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新材料行业，其产品用于建筑遮阳，具有双效节能效果，可以大幅降低空调用电和照明用电。同时可以广泛应用于建筑工程行业以及其他工业用纺织品。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整合化工、单丝复合、织造、材料热处理等领域的技术，公司拥有独立的核心技术和专利，独立开发出众多高分子复合遮阳新材料，打破了国外企业在此领域的垄断地位，产品替代进口并大量出口，另外开发出 4 项创新型的高分子复合遮阳新材料新产品。公司具有独立自主开发的核心生产技术，具有持续的创新能力和保证了公司持续的高速成长，公司产品市场容量巨大，可以保证公司的持续成长空间。公司具有核心市场竞争优势，在我国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的制造行业中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

（二）遮阳成品

公司的遮阳成品主要通过澳大利亚客户销售，主要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开设门店和展示厅供客户参观咨询，并通过销售代表、提供产品图册等方式进行销售推介。零售客户通过咨询后选择所需的产品，主要客户公司销售人员根据零售客户所选产品类型，通过零售客户提供或者员工上门实测的方式确定所需采购数量，进而形成最终的报价，并就价格与零售客户达成一致。主要客户公司各门店根据零售客户采购需求由零售客户预先支付一部分订金后形成产品订单，然后将订单数据传输至公司进行生产、加工或者组装，公司工厂将成品发送至相应的门店，主要客户公司根据零售客户的需要提供配送、安装等服务，待零售客户验收货物后结清剩余货款。

（三）主要产品简介

类别	品种	应用领域
遮阳面料	阳光面料	该面料具有遮阳、透光、隔热、防紫外线、防火、防潮、通风等功能，用来遮盖物品或者空间，起到避免与强光接触的作用。广泛用于垂帘、卷帘以及窗帘上。在商务、行政办公大楼、展馆展厅、图书馆、体育馆、酒店、暖房、玻璃房、实验室、影院以及私人别墅豪宅的庭院、露台、阳光屋、居室的窗户或者商业步行街、咖啡吧、茶坊等公共场所，都广泛利用遮阳来体现休闲品质生活的理念，也是现代家居生活的典范，国际家居生活的一种潮流和趋势。
	涂层面料	该面料拥有可透光和不透光全遮阳系列产品，具有隔热、防紫外线、防火、防潮、全遮光等功能。除了具有普通阳光面料所拥有的应用领域外，该面料还可以应用于荧幕布，防尘遮盖布、景观膜结构，防水隔热结构等。
	镀铝面料	面料表面层为金属铝，具有遮阳、透光、防紫外线、防火、防潮、通风等功能外，其对光线具有反射作用，隔热效果更佳。除了普通阳光面料所具有的应用领域外，其广泛应用于需要高隔热效果的外遮阳用场所。
遮阳成品	遮阳帘	阳光面料的成品装饰窗帘，主要应用于建筑窗户，起到隔热、防紫外线、防火、防潮、通风等功能。
	窗帘窗饰门店定制	向澳洲客户销售的成品定制窗帘，包含卷帘、窗帘、垂直百叶窗和遮阳篷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643,741,486.77	689,118,320.19	-6.58%	716,872,30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3,565,357.40	594,875,299.06	-0.22%	598,002,798.24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304,664,492.41	306,256,010.49	-0.52%	275,721,49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6,569.80	-3,484,687.57	50.74%	18,182,34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16,658.02	-13,565,378.22	30.58%	373,90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48,824.24	21,653,212.52	289.54%	80,035,668.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6	-0.0074	51.35%	0.03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6	-0.0074	51.35%	0.03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0.58%	0.29%	3.0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3,513,466.86	103,687,556.49	68,754,202.45	58,709,26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4,910.20	5,747,106.18	1,285,276.36	-7,634,04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35,056.52	3,792,635.56	-699,720.75	-8,874,51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4,712.49	66,179,027.30	10,667,148.70	18,827,360.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5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7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卢先锋	境内自然人	16.32%	77,354,666.00	77,354,666.00	质押 冻结	60,012,843.00 17,341,823.00			
大有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有尊享 2 号结构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2.92%	13,860,000.00	13,860,000.00					
陈晓波	境内自然人	2.45%	11,606,224.00	11,606,224.00					
徐佩飞	境内自	2.04%	9,689,300.00	9,689,300.00	冻结	9,689,300.00			

	然人					
大有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有尊享 3 号结构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1.66%	7,854,000.00	7,854,000.00		
#杭州长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添蜜蜂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6,073,562.00	6,073,562.00		
胡玉兰	境内自然人	1.25%	5,932,300.00	5,932,300.00		
#庄春玲	境内自然人	0.77%	3,652,500.00	3,652,5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2,811,102.00	2,811,102.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8%	2,252,700.00	2,252,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卢先锋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佩飞女士为卢先锋先生之配偶。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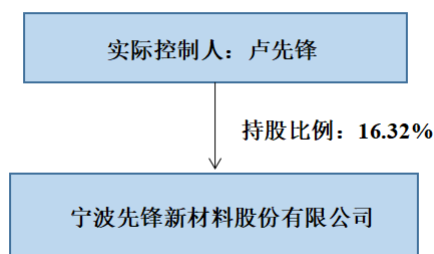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